<<疑罪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疑罪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8752

10位ISBN编号:7511808751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 董玉庭

页数:2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对疑罪问题的研究,其核心是对司法活动中事实和法律上的疑难问题给予关注,只不过这种关注是以刑事司法活动为背景和基本参照系的。

<<疑罪论>>

作者简介

董玉庭,男,1969年生,内蒙古通辽市人。

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刑法学博士学位。

2004年9月~2007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

2001年破格晋升副教授。

2004年破格晋升教授。

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院院长。

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哈尔滨市检察院 副梭察长。

主要代表性论文有《主观超因素新论》、《论实行行为》、《论诉讼诈骗及其刑法评价》;代表性著作为《盗窃罪研究》。

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环球法律评论》、《现代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等法学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70多篇。

<<疑罪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疑罪的语境 一、司法原则的困境 二、疑罪概念及其语境论之提倡 三、司法三段论的危机与疑罪的判断第二章 犯罪事实的性质与事实认定中的疑罪 一、客观真实说 二、法律真实说 三、学说之间的相互批判 四、真实观的检讨 五、真实观与事实疑罪的关系 六、证明标准与事实疑罪的判断第三章 事实认定中的疑罪的产生根据及其克服 一、事实认定中疑罪之产生根据 二、事实认定中疑罪之克服第四章 法律解释的方法与法律疑罪的本质第五章 法律疑罪之克服参考文献致谢

<<疑罪论>>

章节摘录

者相信某种真实,但是科学和常识绝不直接等同于真实,也不直接等同于相信,科学和常识只等 同于更容易相信。

证明标准是对事实裁判者主观的"相信"提出的要求。

该要求规定在什么情况下,事实裁判者才能相信某一犯罪事实。

显然当证明只达到更容易让人相信的程度就确认犯罪事实是不恰当的。

可以确认犯罪事实的相信必须要达到合理的可接受性。

不论用什么手段证明,即便使用科学、常识的手段去证明,也要证明到合理的可接受的程度。

因为科学在不断发展,今天看来是科学的命题,明天可能就会成为伪科学。

常识也在变化,今天看来是常识,明天这种常识可能会变得很荒唐,地心说与日心说的转变就是明证

因此,科学、常识是证明手段,并且是最重要的证明手段,但科学常识不是证明标准。

证明标准是独立于科学常识之外的对事实裁判者的一种主观上的要求。

对理论界存在的几种证明标准进行了简单的评价之后,本书对证明标准采"排除合理怀疑"标准的表述方式。

原因有两点:其一,证明标准是必须的,认定犯罪事实的裁判者必须受证明标准的限制或约束,否则 认定犯罪事实将成为强式自由裁量权,法治会因此衰落,人治将会复辟。

其二 , " 排除合理怀疑 " 的标准表述方式与其他表述方式相比似乎更能符合人类的认识特点。

从各种标准表述看,"排除合理怀疑"、"内心确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定无疑"作为证明标准而言基本无区别,但人们认定犯罪事实时,"内心确信"何以成立,"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何以成立,"确定无疑"何以成立,恐怕首先就要把所有合理怀疑都排除,也就是说人们对犯罪事实的认定是从否定怀疑开始的。

因此虽然本书认为这四种证明标准的表述是等价的,但我们更愿意选择"排除合理怀疑"作为证据标 准。

其实证明标准表述方式的选择并非重要,对于证明标准问题而言,最重要的是对证明标准的实践把握

0

<<疑罪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